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 财 政 局

洪残联字〔2020〕9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残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由市残联、市财政共同制定《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扶持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15日

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对新时期残疾人工作提出的“全省站首位，全国列前位”的目标，努力实施“龙腾”工作策略，彰显省会担当，加强全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残疾人康复机构训练和服务水平，促进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健康发展，使更多的残疾人得到优质的康复服务，助推南昌市残疾人康复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南昌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扶持奖励办法，是指用于扶持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提升，提高专业化康复服务水平。对每年考核为“优秀”的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给予一定的奖励，用于改善康复机构工作环境，提升康复服务质量，让残疾人能够及时得到更合适、有效、便利的康复服务。

第三条 扶持对象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在南昌市合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开展了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第二章 提升改造建设补助

第四条 扶持条件

1. 持有机构登记证书、卫生保健合格证、机构提升改造后所在建筑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等有效证件和文件资料。

2. 符合《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赣残联字〔2019〕92号）要求，并在提升改造后完成了残联准入与协议备案的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3. 在2019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三年内，对康复训练使用场地和康复设备进行了规范提升，并经所在市、县（区）、开发区残联验收合格的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4. 康复机构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行为规范，开具发票，票据填写规范，无乱收费现象，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条 扶持标准

1. 残疾人康复机构场地提升改造建设补助。对符合扶持条件的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给予一次性提升改造补助，补助标准为500元/平方米，补助金额不超过提升改造总投入额（不含设备购置和房屋租金）的50%。对在原地进行提升改造的不予扶持，同一机构不得重复享受改造建设补贴。

2. 残疾人康复机构设备（器材）购置补贴。按照《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准入标准（试行）》设施要求，对符合扶持条件且购置了现代化的大型康复设备（器材）的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

3. 残疾人康复机构租房补贴。对符合扶持条件的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且新址租赁合约期超过 3 年以上的，从租赁之日起，给予三年的租房补助，补助标准为年房租总额的 30%，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条 申领程序

当年度完成了提升改造的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项目验收合格后，填写《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提升改造补助审批表》（附件 1）一式四份，并于每年的 7 月向县（区）残联提出申请，提交机构登记证书、在训残疾人花名册、设备购置正式发票等相关资料。市、县（区）残联委托第三方核算申请机构投入总额，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核实无误后报市残联、市财政局。

第七条 申报材料

- （1）残疾人康复机构书面申请报告
- （2）《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提升改造补助审批表》（附件 1）
- （3）机构登记证书
- （4）在训残疾人花名册
- （5）设备购置正式发票
- （6）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 （7）装修合同及装修预算结算表
- （8）装修结算凭证（发票）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评比内容及标准

评比内容分为规模设施、人员配备、业务建设、机构管理，服务成效等五大部分，具体内容见《南昌市残疾人康复机构评比标准》（附件 2-6）。

评比实施百分制，评审结果分四个等次：

1. 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
2. 良好：80 分以上（含 80 分）；
3. 合格：60 分以上（含 60 分）；
4. 不合格：60 分以下。

第九条 评比对象

凡是当年度 1 月 1 日前，经南昌市、各县（区）、开发区审核，同意准入的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都需参加评比，每年评比优秀比例不得超过 70%。

第十条 评比程序

1. 自评。每年 9 月，由机构填写《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评比申报表》（附件 7）一式两份，并附本机构法人证书、收训人员汇总表和自评报告，加盖公章后报主管残联。上述材料不齐的不予评比。

2. 初评。机构主管残联组织实施，根据申请及自评报告，对照《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评比标准（试行）》（附件 2、3、4、5、6）进行初评，确定机构参评等级后报市残联。

3. 考评。由市残联组织相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第三方评估考评组，具体工作由市残联康复处负责。每年 10 月-11 月，考评组对康复机构进行年度评比。采取听取汇报、查看材料，现场考察、访问服务对象等形式进行现场打分。评比结果由考评组在考评结束后一个月内负责公布。

第十一条 奖补标准

评比为“合格”以上的康复机构，可承担本市各县区残疾人康复训练任务。取得“优秀”成绩（即评分 90 分以上）的民办康复机构，给予机构优秀奖励，奖励标准为 3-5 万元。年度收训残疾人人数达到 20-40 人奖励 3 万元，40-60 人奖励 4 万元，60 人以上奖励 5 万元。县（区）已自行出台奖励政策的，奖励标准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得重复奖励。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

第十二条 市、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按照权限分级负责扶持奖励经费的管理，并列入当年本级残保金收支计划。

第十三条 按照财权与事权相一致的原则，扶持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开发区以及市残联主管的康复机构由市本级承担，城区主管的康复机构，由市与城区按 1:1 承担，其他的康复机构由所在县区承担。所需资金从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市残联汇总县（区）残联审核意见，并在市残

联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按相应补助标准拨付市级扶持奖励经费至市残联和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扶持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康复机构行政经费及福利费等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和转移。

第十六条 享受扶持奖励资金的民办康复机构不允许改变经营性质，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经营的，需报主管残联和市残联核实，批准后方可停止运行。

第十七条 申请机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料 and 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缴已拨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市、县（区）、开发区残联和财政部门对受助机构进行不定期督查，确保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提升改造补助审批表

机构名称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在训 残疾 人数	
申请补贴 项目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申请 补贴 金额	合 计				
审核 意见	市、县（区）、开发区残联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开发区财政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孤独症）评比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分值	自评 分	初评 分	考评组 评分
规模 设施 25分	机构选址	应根据残疾人康复服务的特殊性，选择交通便利、环境安静的位置，特别要符合安全防范、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要求	实地查看	2分			
	收训能力	收训儿童≥20名可得3分，≥50名可得4分，≥80名可得5分	核查学员详细名册	5分			
	训练场地	机构业务用房使用面积400平方以上	实地检查	5分			
	功能用房	感知觉运动室、集体课堂、个训室、精细室、生活指导室以及适当的户外活动场地。必要时设生活用房；儿童卧室、保健室、盥洗室、卫生间、厨房、餐厅等。		3分			
		通行区域和患者使用的主要公用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要求，地面防滑，走廊墙壁应有扶手装置		2分			
	场地设施	地板、墙壁、天花板及有关管线应易于康复设备、器械的牢固安装和正常使用以及检修		2分			
		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孤独症儿童的心理特点		2分			
	训练设备	有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等训练设备，引导式教育设备，有选择地配备音响设备、基本治疗设备得3分，配备适合孤独症儿童的玩教具、专业治疗设备及必要的教学等设备得4分		4分			

人员 配备 15分	业务主管	专职人员1人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3年以上教育（康复）或相关工作经验				3分			
	教师(医、技师)水平	康复专业人员应具有幼师毕业或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并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专业培训；掌握基本的康复医学常识、听力学基础知识和言语学基础知识	查看教师名册，学历证明、培训证书			4分			
	教师(医、技师)配置	师生配备比例不低于1:5(具体要求按行业标准)。专业教师（医师）人数占职工总数之比不低于70%				5分			
	保育员	每10名受训儿童配备保育老师1-2名以上。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接受过相关保育知识培训，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日托至少配备2名专业教师				3分			
	教学(训练)计划	有学期、月、周教学（康复训练）目标、计划和总结 召开家长参加的专门会议，制定个别训练计划	查看相关资料			2分			
业务 建设 30分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符合儿童康复需求和发育特点，有课程纲要，每年组织儿童室外游戏和外出活动4次以上，≥4次可得4分，≥3次可得2分，≥2次可得1分	查看相关资料			4分			
		个别训练每人每天不少于1次，每次半小时以上				4分			
		开展家长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白托班亲子同训每年不少于4次。≥4次可得1分，≥6次可得2分，≥8次可得3分				3分			
	质量调控	有教学效果评估制度并有改进措施，现场教育训练活动目标明确、儿童参与性强、教具运用恰当、教学组织形式合理	抽检一节集体教学课和一节单训科			5分			
		有家长联系记录，定期进行家长意见反馈并及时反馈、及时解决	查看相关资料			2分			
		康复档案和康复训练记录一人一档，填写合格率≥90%				5分			
	教研工作	组织业务人员每年开展业务培训和教研活动1-2次，并有记录得2分，有教研成果得1分	查看相关资料			3分			

机构管理 10分	目标管理	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1分。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齐全得1分	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和相关标识	2分		
	组织管理	管理架构健全，分工明确合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人事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并有相应的问责制度和奖惩制度。收费标准、募捐资金等重大事项上墙公示		3分		
	资产管理	资产有专人管理，帐物分开，帐目清晰、公开。年度审计合格，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经纪律严明		2分		
	安全管理	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食品、药物等管理制度。有完备的防火、防盗、防中毒设施，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		3分		
	康复效果	受训儿童总有效率不低于80%		3分		
服务成效 20分	家长满意	家长满意率70%以下的不得分；≥70%可得1分，≥80%可得2分，≥85%可得3分	专家组集体评审	3分		
	训练时间	持续训练一年以上的儿童占受训儿童总数的20%以下的不得分，≥20%可得2分，≥40%的可得3分	问卷调查、访问家长	3分		
	社会宣传	能及时开展有益于残疾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扩大社会影响，有新闻报道，无新闻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查看相关资料	3分		
	社会效益	开展残疾筛查进社区活动每年4次以上得2分；活动在电视上有1次以上报道得1分；新闻报纸上有报道1次以上得1分	看宣传报道资料和社会帮扶资料	3分		
	后续服务	基本掌握受训儿童康复走向，并进行登记	看宣传报道资料和活动方案、影像	4分		
		做好受训儿童后续康复指导服务工作，并有指导记录		2分		
			查看相关资料	2分		

附件 3:

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听力）评比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分值	自评分	初评分	考评组评分
规模设施	机构选址	实地查看	2 分			
	收训能力	核查学员详细名册	5 分			
	训练场地	实地检查	5 分			
	功能用房		3 分			
	25 分		2 分			
场地设施	应据儿童康复服务的特殊性，选择交通便利、环境安静的位置，特别符合儿童安全防范、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要求	实地检查	2 分			
	收训儿童≥20 名可得 3 分，≥50 名可得 4 分，≥80 名可得 5 分		2 分			
	机构业务用房使用面积 400 平方以上		2 分			
训练设备	布局相对合理，教室 20 平方米、单训室 8 平方米、律动室、符合测听标准测听室 6 平方米，有保障儿童安全的后勤用房及户外活动场地等。	实地检查	2 分			
	通行区域和患者使用的主要公用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要求，地面防滑，走廊墙壁应有扶手装置		2 分			
	地板、墙壁、天花板及有关管线应易于康复设备、器械的牢固安装和正常使用以及检修		2 分			
训练设备	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儿童患者的心理特点	实地检查	2 分			
	有基本测听设备，能够提供纯音听力服务及助听器耳膜维护服务		4 分			

人员 配备 15分	业务主管	专职人员1人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3年以上教育（相关）或相关工作经验	查看教师名册，学历证明、培训证书	3分		
	教师(医、技师)水平	康复专业人员应具有幼师毕业或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并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专业培训；掌握基本的康复医学常识、听力学基础知识和言语学基础知识		4分		
	教师(医、技师)配置	师生配备比例不低于1:5(具体要求按行业标准)。专业教师（医师）人数占职工总数之比不低于70%		5分		
	保育员	每10名受训儿童配备保育老师1-2名以上。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接受过相关保育知识培训，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日托至少配备2名专业教师		3分		
	教学(训练)计划	有学期、月、周教学（康复训练）目标、计划和总结 召开家长参加的专门会议，制定个别训练计划		2分		
业务 建设 30分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符合儿童康复需求和发育特点，有课程纲要，每年组织儿童室外游戏和外出活动2次以上	查看相关资料	4分		
		个别训练每人每天不少于1次，每次半小时以上		4分		
		开展家长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白托班亲子同训每年不少于4次。≥4次可得3分，≥3次可得2分，≥2次可得1分		3分		
	质量调控	有教学效果评估制度并有改进措施，现场教育训练活动目标明确、儿童参与性强、教具运用恰当、教学组织形式合理	抽检一节集体教学课和一节单训课	5分		
		有家长联系记录，定期进行家长意见反馈并及时反馈、及时解决	查看相关资料	2分		
		康复档案和康复训练记录一人一档，填写合格率≥90%		5分		
	教研工作	组织业务人员每年开展业务培训和教研活动1-2次，并有记录得2分，有教研成果得1分	查看相关资料	3分		

机构管理 10分	目标管理	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1分。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齐全得1分	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和相关标识	2分			
	组织管理	管理架构健全，分工明确合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人事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并有相应的问责制度和奖惩制度。收费标准、募捐资金等重大事项上墙公示		3分			
	资产管理	资产有专人管理，帐物分开，帐目清晰、公开。年度审计合格，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经纪律严明		2分			
	安全管理	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食品、药物等管理制度。有完备的防火、防盗、防中毒设施，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		3分			
	康复效果	受训儿童总有效率不低于80%。其中聋儿入普幼、普小率不低于60%		3分			
服务成效 20分	家长满意	家长满意率70%以下的不得分；≥70%可得1分，≥80%可得2分，≥85%可得3分	专家集体评审	3分			
	训练时间	持续训练一年以上的儿童占受训儿童总数的20%以下的不得分，≥20%可得2分，≥40%的可得3分	问卷调查、访问家长	3分			
	社会宣传	能及时开展有益于残疾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扩大社会影响，有新闻报道，无新闻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查看相关资料	3分			
	社会效益	开展残疾筛查进社区活动每年4次以上得2分；活动在电视上有1次以上报道得1分；新闻报纸上有报道1次以上得1分	看宣传报道资料和社会帮扶资料	3分			
	后续服务	基本掌握受训儿童康复走向，并进行登记	看宣传报道资料和活动方案、影像	4分			
		做好受训儿童后续康复指导服务工作，并有指导记录	查看相关资料	2分			
				2分			

附件 4:

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智力）评比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分值	自评分	初评分	考评组评分
规模 设施 25分	机构选址	应根据儿童康复服务的特殊性，选择交通便利、环境安静的位置，特别要符合儿童安全防范、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要求	实地查看	2分			
	收训能力	收训儿童≥20名可得3分，≥50名可得4分，≥80名可得5分	核查学员详细名册	5分			
	训练场地	机构业务用房使用面积400平方米以上	实地检查	5分			
	功能用房	感知觉运动室、语言训练室、集体课堂、生活辅导室、音乐治疗室、个训室、康复咨询或康复指导室，以及适当的户外活动场地。		3分			
	场地设施	通行区域和患者使用的主要公用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要求，地面防滑，走廊墙壁应有扶手装置		2分			
		地板、墙壁、天花板及有关管线应易于康复设备、器械的牢固安装和正常使用以及检修		2分			
		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儿童患者的心理特点		2分			
	训练设备	应配备能满足日常康复训练需要的设备、感知觉运动室设备，引导式教育设备，有选择地配备音响设备、语言治疗设备、认知治疗设备、适合智力儿童的玩教具及必要的教学等设备		4分			
	业务主管	专职人员1人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3年以上教育（康复）或相	查看教师名册，学历证明、培训证书	3分			
	人员 配备						

15分	关工作经验						
	教师(医、技师)水平	康复专业人员应具有幼师毕业或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并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专业培训;掌握基本的康复医学常识、听力学基础知识和言语学基础知识	4分				
	教师(医、技师)配置	师生配备比例不低于1:5(具体要求按行业标准)。专业教师(医师)人数占职工总数之比不低于70%	5分				
	保育员	每10名受训儿童配备保育老师1-2名以上。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接受过相关保育知识培训,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日托至少配备2名专业教师	3分				
	教学(训练)计划	有学期、月、周教学(康复训练)目标、计划和总结 召开家长参加的专门会议,制定个别训练计划	2分				
业务建设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符合儿童康复需求和发育特点,有课程纲要,每年组织儿童室外游戏和外出活动2次以上	4分				
		个别训练每人每天不少于1次,每次半小时以上	4分				
		开展家长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白托班亲子同训每年不少于4次。≥4次可得3分,≥3次可得2分,≥2次可得1分	3分				
	质量调控	有教学效果评估制度并有改进措施,现场教育训练活动目标明确、儿童参与性强、教具运用恰当、教学组织形式合理	5分				
		有家长联系记录,定期进行家长意见反馈并及时反馈、及时解决	2分				
30分	教研工作	康复档案和康复训练记录一人一档,填写合格率≥90%	5分				
		组织业务人员每年开展业务培训和教研活动1-2次,并有记录得2分,有教研成果得1分	3分				

机构管理 10分	目标管理	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1分。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齐全得1分	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和相关标识	2分		
	组织管理	管理架构健全，分工明确合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人事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并有相应的问责制度和奖惩制度。收费标准、募捐资金等重大事项上墙公示		3分		
	资产管理	资产有专人管理，帐物分开，帐目清晰、公开。年度审计合格，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经纪律严明		2分		
	安全管理	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食品、药物等管理制度。有完备的防火、防盗、防中毒设施，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		3分		
	康复效果	受训儿童总有效率不低于80%。		3分		
服务成效 20分	家长满意	家长满意率70%以下的不得分；≥70%可得1分，≥80%可得2分，≥85%可得3分	专家组集体评审 问卷调查、访问家长	3分		
	训练时间	持续训练一年以上的儿童占受训儿童总数的20%以下的不得分，≥20%可得2分，≥40%的可得3分	查看相关资料	3分		
	社会宣传	能及时开展有益于残疾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扩大社会影响，有宣传报道，无新闻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看宣传报道资料和社会帮扶资料	3分		
	社会效益	开展残疾筛查进社区活动每年4次以上得2分；活动在电视上有1次以上报道得1分；新闻报纸上有报道1次以上得1分	看宣传报道资料和活动方案、影像	4分		
	后续服务	基本掌握受训儿童康复走向，并进行登记	查看相关资料	2分		
		做好受训儿童后续康复指导服务工作，并有指导记录		2分		

附件 5:

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脑瘫）评比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分值	自评分	初评分	考评组评分
规模设施	机构选址	实地查看	2 分			
	收训能力	核查学员详细名册	5 分			
	训练场地	实地检查	5 分			
	功能用房		3 分			
	场地设施		2 分			
25 分	应配备满足日常康复训练需要的设备、感知觉运动室设备、引导式教育设备，有选择地配备音响设备、语言治疗设备、认知治疗设备、适合脑瘫儿童的玩教具及必要的教学等设备		2 分			
	应配备满足日常康复训练需要的设备、感知觉运动室设备、引导式教育设备，有选择地配备音响设备、语言治疗设备、认知治疗设备、适合脑瘫儿童的玩教具及必要的教学等设备		2 分			
	应配备满足日常康复训练需要的设备、感知觉运动室设备、引导式教育设备，有选择地配备音响设备、语言治疗设备、认知治疗设备、适合脑瘫儿童的玩教具及必要的教学等设备		2 分			

人员 配备 15分	业务主管	专职人员1人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3年以上教育（康复）或相关工作经验	查看教师名册，学历证明、培训证书	3分			
	教师(医、技师)水平	康复专业人员应具有幼师毕业或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并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专业培训；掌握基本的康复医学常识、听力学基础知识和言语学基础知识		4分			
	教师(医、技师)配置	师生配备比例不低于1:5(具体要求按行业标准)。专业教师（医师）人数占职工总数之比不低于70%		5分			
	保育员	每10名受训儿童配备保育老师1-2名以上。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接受过相关保育知识培训，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日托至少配备2名专业教师		3分			
	教学(训练)计划	有学期、月、周教学（康复训练）目标、计划和总结 召开家长参加的专门会议，制定个别训练计划	查看相关资料	2分			
业务 建设 30分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符合儿童康复需求和发育特点，有课程纲要，每年组织儿童室外游戏和外出活动2次以上	查看相关资料	4分			
		个别训练每人每天不少于1次，每次半小时以上		4分			
		开展家长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白托班亲子同训每年不少于4次。≥4次可得3分，≥3次可得2分，≥2次可得1分		3分			
	质量调控	有教学效果评估制度并有改进措施，现场教育训练活动目标明确、儿童参与性强、教具运用恰当、教学组织形式合理	抽检一节集体教学课和一节单训课	5分			
		有家长联系记录，定期进行家长意见反馈并及时反馈、及时解决	查看相关资料	2分			
		康复档案和康复训练记录一人一档，填写合格率≥90%		5分			
	教研工作	组织业务人员每年开展业务培训和教研活动1-2次，并有记录得2分，有教研成果得1分	查看相关资料	3分			

机构管理 10分	目标管理	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1分。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齐全得1分					2分		
	组织管理	管理架构健全，分工明确合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人事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并有相应的问责制度和奖惩制度。收费标准、募捐资金等重要事项上墙公示	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和相关标识				3分		
	资产管理	资产有专人管理，帐物分开，帐目清晰、公开。年度审计合格，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经纪律严明					2分		
	安全管理	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食品、药物等管理制度。有完备的防火、防盗、防中毒设施，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					3分		
	康复效果	受训儿童总有效率不低于80%		专家组集体评审			3分		
服务成效 20分	家长满意	家长满意率70%以下的不得分；≥70%可得1分，≥80%可得2分，≥85%可得3分	问卷调查、访问家长				3分		
	训练时间	持续训练一年以上的儿童占受训儿童总数的20%以下的不得分，≥20%可得2分，≥40%的可得3分	查看相关资料				3分		
	社会宣传	能及时开展有益于残疾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扩大社会影响，有宣传报道，无新闻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看宣传报道资料和社会帮扶资料				3分		
	社会效益	开展残疾筛查进社区活动每年4次以上得2分；活动在电视上有1次以上报道得1分；新闻报纸上有报道1次以上得1分	看宣传报道资料和活动方案、影像				4分		
	后续服务	基本掌握受训儿童康复走向，并进行登记	查看相关资料				2分		
		做好受训儿童后续康复指导服务工作，并有指导记录					2分		

附件 6:

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肢体）评比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分值	自评分	初评分	考评组评分
规模设施 25 分	机构选址	实地查看	2 分			
	收训能力	考查学员详细名册	5 分			
	训练场地	实地检查	5 分			
	功能用房		3 分			
	通行区域和脊髓损伤者使用的主要公用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要求，地面防滑，有无障碍设施等		2 分			
	地板、墙壁、天花板及有关管线应易于康复设备、器械的牢固安装和正常使用以及检修		2 分			
	装饰装修应适合脊髓损伤者的心理特点		2 分			
	有站立架、四肢联动训练器、脚踏车、气压仪、中频治疗仪、远红外线灯、平衡双杠等训练设备，有音频视频播放设备，有选择地配备音响设备、基本治疗设备得 3 分，配备适合脊髓伤害康复的书籍、辅助器具知识及必要的康复知识普及的材料和技能等得 4 分		4 分			

人员 配备 15分	业务主管	专职人员1人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3年以上教育（康复）或相关工作经验	查看教师名册，学历证明、培训证书	3分			
	医、技师水平	康复专业人员应具有幼师毕业或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并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专业培训；掌握基本的康复医学常识、康复基础知识。		5分			
	医、技师配置	配有按摩师、针灸师、护士各1名以上		5分			
	厨师	可以提供脊髓损伤者膳食服务		2分			
	训练计划	有康复训练目标、计划和总结		2分			
业务 建设 30分	训练计划	有康复档案等材料	查看相关资料	2分			
		课程设置符合脊髓损伤康复需求，每年组织室外活动2次以上。	查看相关资料	4分			
		个别训练每人每天不少于1次，每次半小时以上		4分			
	课程建设	开展社会康复训练活动		3分			
		康复档案和康复训练记录一人一档，填写合格率≥90%	查看相关资料	5分			
		轮椅使用技巧等有提高	现场评估访谈	2分			
	质量调控	脊髓损伤康复知识普及、并发症防治知识有所提高，生活自理能力、户外出行能力有所提高		5分			
	教研工作	组织业务人员每年开展业务培训活动1-2次，并有记录得3分	查看相关资料	3分			

机构管理 10分	目标管理	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1分。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齐全得1分	查看相关档案、资料 和相关标识	2分			
	组织管理	管理架构健全，分工明确合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人事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并有相应的问责制度和奖惩制度。收费标准、募捐资金等重要事项上墙公示		3分			
	资产管理	资产有专人管理，帐物分开，帐目清晰、公开。年度审计合格，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经纪律严明		2分			
	安全管理	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食品、药物等管理制度。有完备的防火、防盗、防中毒设施，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		3分			
	康复效果	受训脊髓损伤者总有效率不低于50%。		3分			
服务成效 20分	受训对象满意	受训对象满意率60%以下的不得分；≥60%可得1分，≥70%可得2分，≥80%可得3分	专家组集体评审 问卷调查、访问 受助对象	3分			
	训练时间	持续训练一年以上的脊髓损伤者占受训人员总数的20%以下的不得分，≥20%可得2分，≥40%的可得3分	查看相关资料	3分			
	社会宣传	能及时开展有益于脊髓损伤者身心健康的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扩大社会影响，有宣传报道，无新闻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看宣传报道资料和社会帮扶资料	3分			
	社会效益	开展残疾筛查进社区活动每年4次以上得2分；活动在电视上有1次以上报道得1分；新闻报纸上有报道1次以上得1分	看宣传报道资料和生活方案、影像	4分			
	后续服务	基本掌握受训脊髓损伤者的康复走向，并进行登记	查看相关资料	2分			
		做好受训脊髓损伤者后续康复指导服务工作，并有指导记录		2分			

附件 7:

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评比申报表

康复机构（全称）			
法人代表		机构面积	m²
联系电话		收训能力	人
详细地址			
申报理由：			
县（区）、开发区残联初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评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7月15日印发